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之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關聯企業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內載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披露如下：

向聯屬公司之墊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聯屬公司墊款共港幣81,726,000元，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墊款之 還款利率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墊款額 港幣千元
All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	免息	66,955
協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免息	7,462
The Melville Street Trust	免息	7,309
		<hr/>
		81,726
		<hr/> <hr/>

所有上述墊款均為無抵押及按通知還款，並均來自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乃為提供投資資金及／或營運資金而作出。

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決定有關數據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述如下：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976,045
流動負債淨額	(112,239)
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長期	<u>(585,208)</u>
股東資金盈餘	<u><u>278,598</u></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總額為港幣81,726,000元，即約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之8.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守則第A.4.2規定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其中一項主要步驟為修訂或撤除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採用的1990年百慕達公司法，該公司乃據此私人法例註冊成立。本公司已贖聘百慕達法律顧問就此提出建議及執行該事項。